

2021 年理论学习计划

源统发〔2021〕7号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体干部职工必须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补齐短板弱项，汇聚起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相关要求，按照《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精神，结合县统计局实际，现就 2021 年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定本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精心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抓落实求突破，加快建设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新沂源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学习重点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坚持用这一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沂源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诠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认真做好《2021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安排的十三个专题学习，并根据全县统计工作实际，开展中央、省、市领导针对统计工作的讲话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

三、学习形式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由党组全体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扩大至中层以上干部和全体党员。理论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自学与辅导相结合，交流讨论与调查研究相结合。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个人自学。积极开展读书自学活动，充分利用 8 小时以外的业余时间，认真研读规定的学习内容，做好学习笔记，认真撰写学习心得。

（二）抓好集中学习研讨。理论学习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集中学习采取专题报告、讨论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

（三）抓好调查研究。为了使理论学习更加扎实，更加深入，中心组全体成员要经常深入工作第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为统计工作改革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学习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统计局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制定科学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健全各项制度，规范学习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学习次数、成员人数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在弄通理论问题的同时，有的放矢地通过深入基层、现场办公、外出考察等途径进行调研，并从理论与实践、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进行分析、研究、综合和归纳，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并力求取得明显的工作效果。

（二）健全制度，创新方式方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个人自学、集体研讨、学习档案、专题调研、学习考核等制度，坚持领导带头讲课与专家辅导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同时明确领导干部自学的内容、篇目和时间要求。坚持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运用网络讲堂、网上培训等新兴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用好“山东学习平台”“淄博学习平台”，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体研讨、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并借助网络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内涵，提升学习效果。

（三）持续改进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坚持问题导向，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直面问题，切实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沂源县统计局

2021年2月20日